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1)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
及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
及
(2)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及光伏發電建設服務
(2022-2024)主協議**

為重續及延伸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2022年8月26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i)與TCL控股及TCL融資租賃（珠海）訂立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及(ii)與TCL控股訂立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T.C.L.實業(香港)持有1,324,747,2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99%)，而TCL控股持有T.C.L.實業(香港)100%權益。TCL融資租賃(珠海)為TCL控股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T.C.L.實業(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TCL控股是T.C.L.實業(香港)的控股公司，而TCL融資租賃(珠海)為T.C.L.實業(香港)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TCL控股及TCL融資租賃(珠海)均為T.C.L.實業(香港)的聯繫人，從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及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下的交易及試點計劃是在12個月內進行以及均與相同訂約方訂立並屬於相同性質，因此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及試點計劃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作為一系列交易處理。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及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主協議下的交易是在12個月內進行以及均與相同訂約方訂立並屬於相同性質，因此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及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主協議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作為一系列交易處理。

由於(i)經參照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之年度上限與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之年度上限(其中已包括試點計劃項下的交易金額)；及(ii)經參照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之年度上限與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主協議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均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項下個別協議之年期或會超過3年，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說明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下的個別協議為何需要訂立較長年期，並確認就此類協議而言訂立上述年期屬正常商業慣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刊發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因此，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第二份大綱及細則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使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

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及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

(A) 緒言

於2022年8月26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i)與TCL控股及TCL融資租賃(珠海)訂立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及(ii)與TCL控股訂立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下文另有訂明外，該等協議實質上是對現有協議的延伸及重續，該等協議的條款與現有協議基本相同。

(B) 背景

近年來，全球能源緊缺，溫室效應嚴峻，全球主要經濟體加大對光伏能源的扶持力度。根據國際能源署發佈的《全球能源部門2050年淨零排放路線圖》，2030年之前，太陽能光伏每年新增裝機630GW，增速達到2020年紀錄水準的四倍；到2050年，太陽能光伏裝機將是現在的20倍。受全球碳中和趨勢所驅動，中國政府根據「十四五」規劃，出台並實施了多項光伏政策改革。於2021年6月20日，國家能源局發佈了「關於報送整縣(市、區)屋頂分佈式光伏開發試點方案的通知」，在全縣範圍內推廣屋頂光伏試驗項目。根據該通知，中國部分縣市需要在不低於50%的政府建築、40%的非政府公共建築(如學校、醫院和村委會等)、30%的工商業建築和廠房以及20%的農村居民屋頂安裝分佈式光伏系統。由於有利的政府政策和政府對光伏產業的補貼，中國分佈式光伏正處於快速增長階段。

基於上述背景，為響應碳中和與綠色清潔能源帶來的新機遇，並考慮到中國戶用光伏市場份額不集中，參與者正在快速搶佔市場，本集團藉助在垂直產業鏈上的密切關係、廣泛的銷售渠道、強勁的金融資源及技術，進入了光伏行業。具體而言：

- (i) 同屬TCL體系內的TCL中環為中國光伏產業鏈龍頭，是上游硅片環節的雙寡頭之一，TCL中環的佈局一直延伸至下游光伏元件，可為本集團在原材料供應上提供強而有力的保障，同時TCL中環具備豐富的各類光伏電站項目運營經驗，可為本集團提供優質的技術和服務支持；
- (ii) 本集團深耕家電市場四十餘年，擁有全球知名的TCL品牌優勢，同時在國內的3-5線縣市擁有數萬間門店，具備強大的下沉渠道優勢，並擁有完善的售後體系，可為光伏業務獲取客戶資源並提供售後服務支持；及
- (iii) TCL控股集團旗下的金融產業可為本集團提供差異化和具成本競爭優勢的金融服務，並擁有豐富的工商業及戶用光伏項目实操經驗，成熟的運營制度和光伏管理系統，同時匯聚光伏+金融雙領域人才，為本集團潛在客戶提供融資，助力本集團快速切入光伏領域。

根據目前本集團在光伏領域之業務模式，視乎客戶需要，本集團將向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涉及光伏發電之設計、採購、施工、組裝、運行及維護以及其他配套服務。

鑒於建設及維護光伏發電設備需要大量資金投入，一些潛在客戶（特別是個人客戶）可能需為建設光伏發電設備進行融資。為提供便捷、實惠之光伏發電設備解決方案並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亦將在必要時提供融資對接服務。因此，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會因應客戶之財務需要而有所不同。

對於需要財務支持之潛在客戶（預計通常是個人客戶），本集團將採用「工程、採購及施工」(EPC)模式，同時提供融資對接服務，將融資人與此等潛在客戶進行對接。在這種業務模式下，本集團有關方案能令客戶以零或名義現金投資配備光伏發電設備，從而提供實惠之光伏發電設備並吸引更多客戶。為此目的，有關方案通常會通過光伏發電設備產生的電力收入（及補貼，如有）以覆蓋及抵銷租賃付款。因此，一般而言，雖然客戶需要提供安裝光伏發電設備的空間（通常為其物業的屋頂），客戶無需在租賃期內作出任何出資，並將能夠在租賃期結束後按名義成本保留光伏發電設備。在典型的交易中，本集團會接洽有興趣安裝光伏發電設備的客戶，並評估客戶的物業是否適合安裝該等設備，以及能否產生足夠的電力收入。倘本集團滿意評估結果，本集團將為有關客戶匹配合適的融資人，由其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為光伏發電設備的建設提供資金，而本集團將建設及出售光伏發電設備予融資人，再由融資人將設備出租予客戶。客戶將能夠在租賃期內使用電力收入來支付其對融資人的租賃付款義務，而無需作出任何資本承擔，同時本集團可以通過將光伏發電設備出售予融資人而不是直接出租予客戶，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收回光伏發電設備的生產成本。為進一步提高方案的吸引力，本集團將提供擔保以確保潛在客戶的付款義務，以便在電力收入不足以支付租賃付款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清償與融資人的租賃付款結餘，使潛在客戶幾乎可以零成本且實際上零風險獲得光伏發電設備。從本集團的角度來看，儘管需要提供擔保，但本集團可以透過對所建光伏發電設備可產生的電量及發電收入的適當評估加以控制任何融資人強制執行有關擔保的風險。由於TCL控股集團擁有豐富的光伏領域融資租賃服務經驗，本集團認為，憑藉其與TCL控股集團的密切聯繫，可為潛在客戶與TCL控股集團成員提供對接以便潛在客戶從TCL控股集團成員獲得及時並靈活的融資。本集團認為將融資對接加入一站式服務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光伏業務的吸引力和競爭力，因此本集團已於2022年第一季度開展試點計劃，並於2022年5月與TCL控股及TCL融資租賃（珠海）訂立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推動有關安排。有關上述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五月公告（融資租賃）。

對於有足夠財務資源購買光伏發電設備之潛在客戶（預計主要是企業客戶），本集團將直接與他們進行交易並向他們提供一站式光伏服務。該等客戶可能包括TCL控股集團之成員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企業客戶。於2022年5月，本集團與TCL控股訂立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主協議，推動向TCL控股集團成員提供有關一站式光伏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五月公告（建設服務）。

開展試點計劃後，本集團不斷完善光伏業務的銷售渠道及業務能力，並已於中國山東、河北及河南等多個省份開始提供光伏服務，未來將會進一步擴闊至其他省份。自本集團開展試點計劃以來，其光伏業務的市場反應令人振奮，本集團於2022年5月開始進行現有協議項下的交易後，市場反應更加熱烈。特別是，基於(i)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根據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接獲的初步訂單（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F)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一節）；(ii)參考行業經驗，預計本集團光伏相關服務及設備於2022年下半年推進階段的需求會呈現爆發式增長；及(iii)光伏行業整體需求的持續上升趨勢，本公司預計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項下的相關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將不足以滿足潛在需求。此外，TCL控股集團對本集團光伏業務展業初期提供了強而有力的支持，不僅提供了差異化的金融服務方案，還分享了豐富的光伏業務運營經驗。因此，本公司打算延長與TCL控股集團的合作期限，以推動光伏業務進一步發展，把握需求帶來的更多商機。因此，本公司訂立該等協議，實質上是對現有協議的延期及重續，而該等協議的條款大致與現有協議相同，惟(i)該等協議的年期更長；及(ii)完善有關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的定價政策，以應對本集團在沒有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相似或可比較服務的情況。

借助TCL體系的協同優勢，本集團從戶用光伏業務快速突破到工商光伏業務，實現光伏業務規模的指數型增長。同時，本集團亦已開始進行海外光伏業務佈局的探索，致力成為光伏行業的重要參與者。未來，本集團將加速其光伏業務推進，致力成為零碳生活和零碳園區一體化解決方案服務商的創新者及引領者。

(C) 該等協議

(1) 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

於2022年5月16日，本公司與TCL控股及TCL融資租賃(珠海)訂立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五月公告(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之條款與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大致相似，惟年期更長，涵蓋直至2024年年底(而非2022年年底)的三年期間。

根據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將於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生效後自動終止。

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8月26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ii) TCL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TCL控股集團)；及
(iii) TCL融資租賃(珠海)。

年期： 由股東批准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根據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訂立的任何個別協議的年期取決於個別情況的商業考量而有所不同，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超過25年。為免生疑問，在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屆滿或終止後，不得再根據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訂立任何個別協議，但即使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終止或屆滿，(i) 在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年期內訂立的任何個別協議應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及(ii)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繼續適用於該等個別協議，並為且僅為有關目的及在有關範圍內繼續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先決條件： 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是以本公司遵守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條件及前提。

主要條款：**出售及租賃安排**

各賣方（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經考慮適用定價政策後，可全權決定向出租人推薦合適承租人以出租租賃資產。在收到相關賣方的推薦後，相關出租人（均為TCL控股集團成員）可全權決定是否向相關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倘若相關出租人決定向相關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相關出租人須向相關賣方購買相關租賃資產並將相關租賃資產出租予相關承租人，相關承租人須授權將相關租賃資產產生的所有電力收入及補貼（如有）（「**租賃資產收入**」）轉移並存入相關出租人指定的賬戶（「**指定賬戶**」），用以支付及履行相關承租人付款義務。相關出租人亦可要求相關賣方為相關租賃資產購買並維持適當保障的保險，並以相關出租人為受益人。相關出租人、相關賣方及相關承租人須就有關融資租賃安排訂立個別協議，相關賣方亦應與相關承租人訂立個別協議以提供與相關租賃資產有關的服務（*附註1*）。

任何出售租賃資產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租賃資產的購買價格、相關承租人付款義務、融資租賃服務的其他條款以及(如適用)提供與租賃資產有關的其他服務的條款)將由相關賣方、出租人及承租人不時以個別的書面協議協定，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的條款一致。

擔保安排

相關賣方應向相關出租人提供擔保，以保證承租人妥為履行相關承租人付款義務。擔保的形式、條款及條件將由相關賣方、出租人及承租人不時以個別的書面協議協定，前提為：

- (i) 倘若指定賬戶收到的租賃資產收入不足以支付(及倘若相關承租人亦無法支付)任何期間內到期應付的相關承租人付款義務(「**到期付款**」),相關出租人有權轉移及使用全部或部分相關保證金(如有)以支付相關到期付款結餘(「**到期付款結餘**」)(相關出租人可根據個別協議的條款要求相關賣方補充保證金);倘若保證金的相關結餘不足以結清到期付款結餘,相關出租人可要求相關賣方作為擔保人支付到期付款結餘及/或支付及/或補足保證金;

- (ii) 倘若發生以下任何類型的事件(相關事件的詳情應在相關賣方、出租人及承租人之間協定並載於個別協議):
 - (a) 相關出租人、相關承租人及/或相關賣方合理地認為對相關租賃資產收入產生長期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資產未能在訂約方協定的合理時間內持續或正常發電、租賃資產損毀或滅失、租賃資產所在場所被拆除或搬遷,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 (b) 對相關承租人還款或運營租賃資產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 (c) 相關賣方在收到相關出租人按照個別協議提出的相關書面要求後，未能支付或補充保證金；或
- (d) 相關出租人、相關承租人及相關賣方在個別協議中協定的任何其他重大違約事件，

則相關出租人有權要求相關承租人在個別協議協定的期間內立即支付所有未付的承租人付款義務（無論是否到期應付）（「總欠款」），而倘若相關承租人未能按照相關出租人的要求按時悉數償還總欠款，相關賣方應負責補足總欠款的結餘，在總欠款悉數結清後，相關出租人應根據個別協議的適用條款，將相關租賃資產連同其所有權利、權益及所有權轉讓予相關賣方及／或承租人及／或指定人士；為免生疑問，上述安排不影響相關賣方在提供擔保方面對相關承租人的權利及權益；及

- (iii) 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的條款一致。

保證金

作為上述擔保安排的一部分，相關出租人有權要求相關賣方支付保證金（「保證金」），並將保證金維持在若干水平（初始比例為相關租賃金額的5%，但須定期審閱並按照相關出租人及相關賣方之間的書面同意作出調整），此保證金可在相關承租人無法在到期時履行相關承租人付款義務時用於滿足此義務。剩餘的保證金（不計利息）應在租賃期結束及承租人付款義務完全履行後退還予相關賣方。

所有賣方根據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不時支付的保證金的最高未償還結餘應不超過合計租賃金額的5%。

附註1：

作為業務安排的一部分，相關賣方、出租人及承租人通常會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相關賣方將向相關承租人提供與相關租賃資產有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運行和維護服務）（「租賃資產運維服務」），而作為回報，相關承租人將在相關融資租賃服務的租賃期內向相關賣方支付服務費（其將一般通過相關租賃資產收入支付）。由於預期租賃資產運維服務屬於收入性質，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中進行，並提供予屬獨立第三方的承租人，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披露規定。倘若相關賣方決定向承租人提供租賃資產運維服務，而該承租人其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相關交易可能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其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及／或取得股東批准。

(2)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

於2022年5月16日，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主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五月公告（建設服務）。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之條款與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主協議大致相似，惟(i)年期將延長三年直至2024年年底而非2022年年底；及(ii)對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之定價政策進行完善，以應對本集團在沒有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似或可比較服務的情況。

根據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主協議將於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生效後自動終止。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8月26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ii) TCL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TCL控股集團）。

年期： 由股東批准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先決條件：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是以本公司遵守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為條件及前提，包括但不限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主要條款： **建設服務**

TCL控股集團的各成員可不時全權自行要求本集團的成員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建設服務，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可以全權自行決定是否向TCL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提供建設服務。

經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同意，本集團相關成員可根據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下個別協議的相關條款分包建設服務的工程，惟本公司須確保在分包任何工程前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如有)。

根據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進行的任何建設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費、付款條款、工作範圍、所需材料、保險、質量保證、竣工驗收標準等)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與TCL控股集團不時以個別的書面協議協定。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端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一致。

建設服務的服務費須按照個別協議中訂明的支付條款及時間支付。

運行和維護服務

TCL控股集團的各成員可不時全權自行要求本集團的成員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運行和維護服務，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可以全權自行決定是否向TCL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提供運行和維護服務。

根據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進行的任何運行和維護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費、付款條款及工作範圍等)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與TCL控股集團不時以個別的書面協議協定。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端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一致。

運行和維護服務的服務費須按照個別協議中訂明的支付條款及時間支付。

定價政策及
釐定價格的
基礎：

本集團相關成員向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提供的建設服務及運行和維護服務之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整體而言應不優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每份個別協議須按公平原則商定。

於釐定本集團相關成員向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是否不優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時，本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服務費、相關項目的原材料和設備價格、人力成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以及於訂立個別協議時市場上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在類型、規模、質量、規格、所需時間等方面相同或(倘若並無相同者)可比較或類似的服務之公平市場價格範圍及定價條款。

倘本集團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可比較或類似服務，本集團將考慮該等交易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影響，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僅於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向TCL控股集團提供建設服務及運行和維護服務。

(D) 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

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

每項租賃資產的價格應由本集團(作為賣方)及承租人(為獨立第三方)按公平原則商定，TCL控股集團(作為出租人及融資人)作為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將按上述協定價格向本集團成員購買租賃資產。

倘若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向有關承租人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以及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向本集團相關成員提出的由本集團相關成員承擔的擔保安排的條款及條件整體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融資人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如有)，本集團將會為承租人對接TCL控股集團成員。本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租賃利率、還款條款、擔保金額及其他商業條款。特別是，倘若TCL控股集團提供的租賃利率高於當時市場上的通行租賃利率範圍，本集團將根據一籃子因素考慮是否進行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能否從獨立第三方融資人獲得更佳報價；(ii)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例如業務多元化及市場競爭情況；及(iii)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影響，而在任何情況，本集團只會在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每份個別協議應按公平原則磋商。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

除上文「(2)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一節所披露之定價政策外，為了對要求由本集團向TCL控股集團提供的建設服務及／或運行和維護服務維持公允的評估，本集團會將其對TCL控股集團的報價與本集團就相同(或，如不適用，可比較或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作比較。

(E)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以監察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一般內部監控程序

- (i) 本集團將定期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收集市場信息，並在本集團的內部資料庫保留有關信息。於進行每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前，本集團會將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與內部資料庫中的市場數據作比較，以確保該關連人士提供的整體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 (ii)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維護資料庫，以不時記錄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總額，並編製有關交易總額的月度報告，有關報告將呈交本集團財務總監審閱。
- (iii) 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財務部門將確認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以確保本集團仍擁有足夠的年度上限空間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財務部門將定期審核於該回顧期間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評估(i)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及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及(ii)審核月度之交易金額、於有關財政年度進行之交易總額及是否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倘本公司預計進行的建議交易可能會導致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進行建議交易前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 (iv) 每當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前，本集團之相關部門將先編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個別協議，然後將其呈交至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進行審批。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將審閱建議交易之條款及擬訂立之個別協議初稿，確保該等條款遵守主協議及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而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有關交易僅於分別獲得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批准後方可進行。

特定內部監控程序

就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而言

- (i) 在收到潛在客戶（即承租人）及TCL控股集團提出的要約後，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審閱定價條款，並與相關單位核實生產能力、生產成本、服務成本、定價，以及與潛在客戶及TCL控股集團磋商或確認條款。提出的要約將提交予管理層批准。根據整體評估結果，提出的要約符合「(D)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一節所述的定價政策時，本集團方會接受潛在客戶及TCL控股集團提出的要約。

- (ii) 本集團須向相關出租人提供擔保，以確保承租人妥善履行相關承租人付款義務。擔保義務通常僅在相關租賃資產收入不足以支付相關承租人付款義務時產生。因此，為盡量減少本集團面臨的與本集團提供的擔保相關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將在與潛在客戶簽訂個別協議之前進行一系列評估，以確保能夠產生足夠的租賃資產收入（通常為來自光伏發電設施的電力收入）。一般而言，評估將包括：
- (a) 從潛在客戶獲取證明文件，以確認及核實其身份以及預計安裝光伏發電設施的物業的業權及所有權，以確保物業並無產權負擔，並將物業及／或光伏發電設施在租賃期間被強制拆除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的風險降至最低。
 - (b) 對預計安裝光伏發電設施的物業進行現場勘查。本集團將對物業進行拍照以初步了解物業是否適合安裝光伏發電設施，隨後進行正式實地考察，以檢查及評估可能影響光伏發電設施電力收入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地理位置、場地緯度、日照時長、可用於安裝光伏陣列的面積、太陽輻射度、季節變化與日照時間和太陽輻射度的相互關係等。

本集團僅於潛在客戶妥為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及資料，且本集團信納用於安裝光伏發電設施的物業的業權、所有權及合適性後，方會與潛在客戶訂立個別協議。

就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而言

- (i) 在並無獨立第三方的類似或可比較服務的情況，本集團將從TCL控股集團取得報價資料，以確保TCL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應付的價格不遜於TCL控股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應付的價格。本集團亦可參考類似服務或項目的公開招標信息，以確保建設服務及／或運行和維護服務在市場範圍內。
- (ii) 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本集團認為能夠提供滿意質量及滿意水平的所需建設服務及／或運行和維護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並於物色後向他們獲取所需服務的報價。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於本公司相應年報內確認所訂立之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各自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每年審閱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於致董事會之函件(其副本須於本公司之年報刊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內提供予聯交所)內確認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a) 已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 (b) 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從本集團之定價政策(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或服務之該等協議而言)；
 - (c) 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並無超過上限。
- (iii) 董事須於本公司之年報內陳述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之事項。
- (iv) 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所載之事項，本公司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 (v) 本公司將允許，並將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對手將允許本公司之核數師充分地獲得有關記錄，以供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F)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協議及試點計劃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歷史數據，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協議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上文「(B)背景」一節所述，本集團的光伏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TCL控股集團是本集團目前在該領域的主要業務合作夥伴。同時，本集團亦正在積極尋求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夥伴的合作，以促進本集團光伏業務的發展。為免生疑問，與該等獨立第三方合作夥伴的潛在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故下表所載該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包括相關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僅就歷史 年度上限 而言))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融資租賃				
(2022)				
持續關連交易		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		
出售租賃資產				
—歷史年度上限	436,000			
—實際 (附註1)	271,000			
—建議年度上限		811,000	1,139,000	1,898,000
擔保安排下已付的實際總額 (附註2)				
—歷史年度上限	21,800			
—實際 (附註1)	無			
—建議年度上限		40,550	56,950	94,900
保證金的最高未償還結餘 (附註2)				
—歷史年度上限	21,800			
—實際 (附註1)	1,560			
—建議年度上限		40,550	56,950	94,900
光伏發電建設				
服務(2022)				
持續關連交易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		
建設服務—本集團將收取的服務費				
—歷史年度上限	426,000			
—實際 (附註3)	7,880			
—建議年度上限		426,000	1,256,000	1,883,000
運行和維護服務—本集團將收取的服務費				
—歷史年度上限	10,000			
—實際	無			
—建議年度上限		10,000	25,000	38,000

附註：

1. 於2022年7月31日，根據收到的初步訂單，估計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出售租賃資產的交易金額將超過約436,000,000港元，而根據擔保安排已付的實際總額及保證金的最高未償還結餘亦將相應增加。
2. 誠如「(1)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一節所述，根據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訂立的任何個別協議的年期應不超過25年，惟在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屆滿或終止後，不得再根據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訂立個別協議。然而，儘管出現前述的終止或屆滿情況，(i)在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年期內訂立的任何個別協議仍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及(ii)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應繼續適用於此等個別協議，並為且僅為有關目的及在有關範圍內繼續有效及具有約束力。因此，儘管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終止或屆滿，(i)根據擔保安排已付的實際總額；及(ii)保證金的最高未償還結餘的年度上限將繼續適用於相應年度訂立的個別協議。

例如，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個別協議而言，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所有個別協議屆滿或終止(不遲於2048年12月31日，即2023年12月31日之後的25年)期間(統稱為「**2023年個別協議**」)，(i)根據該等2023年個別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產生的擔保安排已付的實際總額不得超過上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即56,950,000港元)；及(ii)該等2023年個別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產生的保證金在任何時間點的最高未償還結餘不得超過上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即56,950,000港元)。為免生疑問，倘本集團成員須於2023年12月31日後根據2023年個別協議按擔保安排向TCL控股集團進行支付(不論以支付／補充保證金或以其他方式)，該交易金額仍被視為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即「擔保安排下已付的實際總額」或「保證金的最高未償還結餘」，視情況而定)，儘管有關事項發生於2023年12月31日之後。

3. 於2022年7月31日，本集團已根據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主協議與TCL控股集團的若干成員訂立個別協議，據此，本集團已開始向TCL控股集團提供建設服務。估計在完成該等個別協議後，本集團將可就根據該等個別協議提供的建設服務收取超逾200,000,000港元的服務費。

(G)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釐定該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

出售租賃資產：

- (i) 截至本公告日期，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歷史金額及收到的初步訂單；
- (ii) 根據中國戶用光伏新增裝機容量的預期及歷史年增長、目標業務領域的滲透率、相關行業經驗，中國政府制定的綠色能源政策目標導致對光伏服務和設備日益增加的需求，以及本集團與TCL控股集團合作的光伏業務的潛在增長以及本集團的目標市場份額，預計2022年至2024年間租賃資產需求年均增長約50%，尤其是，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的統計數據，中國光伏新增裝機總量由2021年上半年的13,010MW增至2022年上半年的30,880MW，同比增長約137%，而中國戶用光伏新增裝機容量由2022年第一季度的2,550MW增至2022年第二季度的6,370MW，環比增長約150%。本集團預計該增長趨勢將從2022年至少持續至2024年；

- (iii) 於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期間，與租賃資產的設計、建造及組裝相關的原材料價格和工資預期每年上漲約10%，主要乃由於全球減碳行動、複雜的地緣政治環境以及通貨膨脹導致需求增長，從而導致原材料價格波動；及
- (iv) 於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期間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估計波動。

擔保安排下已付的實際總額：

- (i) 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歷史金額；及
- (ii) 根據行業及市場數據估計的本集團成員需要履行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下的擔保義務的概率，乘以「出售租賃資產」的年度上限。

保證金的最高未償還結餘：

- (i) 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歷史金額；及
- (ii) 根據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的規定，本集團所有成員(作為賣方)不時應付的保證金最高未償還結餘的上限，該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合計租賃金額(即出售租賃資產的總額)的5%。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

建設服務：

- (i)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歷史金額；
- (ii) 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所識別於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可能向其提供建設服務的中國潛在項目的光伏容量約350MW，預計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50億元；
- (i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築服務的預測需求為經參考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的中國2021年新光伏裝機容量同比增長約137%、上述第(ii)項提及之潛在項目的轉化率及本集團業務規模目標後得出，特別是，因中國中央政府推行減少碳排放及實現碳中和的政策，以及通過提供補貼鼓勵建設光伏電站的政策，經考慮本集團就提供建設服務的應收服務費所訂立之建議年度上限於2022年至2023年增加約200%，於2023年至2024年增加約50%，預期建設服務需求於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的期限內將大幅增加；
- (iv) 由於通貨膨脹，於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期限內的原材料、機器及勞動力成本價格預計每年增加約10%；及
- (v) 於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期限內，人民幣與港元之間匯率之預計波動。

運行和維護服務：

- (i)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歷史金額；及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運行和維護服務的需求與建設服務的需求預計將成正比，因本集團預計TCL控股集團將委聘本集團為根據建設服務的光伏發電設施提供運行和維護服務，因此本集團就提供運營和維護服務的應收服務費所訂立之建議年度上限於2022年至2023年增加約150%，於2023年至2024年增加約50%，此與本集團就提供建設服務的應收服務費所訂立之建議年度上限於2022年至2023年增加約200%，於2023年至2024年增加約50%一致。

(H)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誠如上文「(B)背景」一節所述，本集團已擴展至光伏業務領域，以進一步豐富其業務範圍，並善用其在垂直業務鏈中的密切關係、廣泛的銷售渠道以及強大的財務資源和技術。特別是，一方面，鑒於中國推廣可再生能源的政策，光伏市場空間廣闊，競爭格局分散，本集團可憑藉本身的廣泛銷售網絡接觸眾多對於建設光伏發電設備有潛在需求的客戶，並藉助TCL控股集團的金融服務為客戶提供資金，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競爭力。另一方面，本集團與不同供應商（如光伏產業鏈龍頭，TCL中環）一直保持良好關係，可以相對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提供必要的光伏發電設備部件。此外，通過進入光伏產業，本集團可透過提供清潔能源產品實現綠色可持續發展，致力成為光伏市場重要參與者。因此，本集團認為，光伏業務可成為本集團業務的一個潛在新增長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將根據客戶的財務需求而有所不同。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針對需要財務支持之潛在客戶(預計通常是個人客戶)，而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針對有足夠財務資源之潛在客戶(預計主要是企業客戶)。

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

鑒於本集團與TCL控股集團之間的密切關係，本集團能夠與TCL控股集團合作，為需要融資租賃服務的潛在客戶提供財務支持，極大拓展客戶基礎。由於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讓本集團能夠將潛在客戶與TCL控股集團的成員對接，以便潛在客戶從TCL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獲得融資，因此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是上述光伏業務的關鍵業務安排。在許多情況，潛在個人客戶在考慮建設光伏發電設備時均需要從外界獲得初始資金。因此，為吸引更多潛在客戶而與TCL控股集團開展合作對本集團光伏業務的初期發展十分重要。

誠如上文「(B)背景」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可能根據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向TCL控股集團提供擔保，以確保承租人履行承租人付款義務，預計這將激勵潛在客戶以零或名義資金投入安裝光伏發電設施，從而提高本集團光伏業務的吸引力及競爭力。儘管本集團需要為TCL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作為出租人及融資人)提供擔保，作為相關承租人在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下的付款義務之保障，惟該等付款義務一般將自租賃資產收入中支付，並預計承租人將無需以自身財務資源履行付款義務。在與潛在客戶訂立任何建設光伏系統的協議之前，本集團將全面評估場地的適用性以及將建設的光伏系統的預期效率和性能，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地理位置、場地的緯度、日照時長、可用於安裝光伏陣列的面積、太陽輻射度、季節變化與日照時間和太陽輻射度的相互關係等。上述評估將繼而成為本集團評估租賃資產收入以及能否滿足相關承租人在融資租賃安排下的付款義務的基礎。此外，如相關賣方根據相關出租人要求購買並維持保單，則可以相關出租人作為受益人為相關租賃資產提供適當保障，從而可以減輕本集團在擔保安排方面的負擔。因此，本集團認為，其需要履行擔保責任的風險是在本集團的合理控制範圍內。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

對於有足夠財務資源購買光伏發電設備之潛在客戶（預計主要是企業客戶），本集團將直接與他們進行交易，並提供類似於建設服務及運行和維護服務之一站式光伏服務。儘管本集團可直接向獨立第三方企業客戶提供此類服務，惟因本集團的光伏業務仍處於較早階段，本集團認為與TCL控股集團合作，藉此分擔風險，並將業務覆蓋面擴大至更廣泛的客戶網絡亦更為審慎及有利。一方面，本集團在提供建設服務及運行和維護服務方面擁有必要的訣竅、專業知識和人力資源。另一方面，TCL控股集團擁有雄厚的財務資源，為配合中國減排和實現碳中和的國策，有意在社會上推廣使用光伏發電，參與醫院、學校、工廠、倉庫等各種設施的光伏發電建設，因此預計將為建設服務及／或運行和維護服務提供穩定需求。

此外，鑒於中國政府的環保政策導致對綠色能源的需求激增，光伏市場正處於蓬勃發展階段，越來越多的企業有意於自有物業安裝光伏發電設備，以確保穩定的電力供應，降低能源成本及碳排放。具體而言，根據市場報告，中國工業／商業光伏發電裝機容量於2021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大幅提升。因此，本集團認為，光伏業務將為本集團的增長提供新動力。

通過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本集團與TCL控股集團可以共同以項目為單位按「建設—移交」(BT)及「建設—運行—移交」(BOT)模式運作，據此，本集團將向TCL控股集團提供建設服務及運行和維護服務，然後再由TCL控股集團在運行一般時間後(如需)再將項目移交予相關最終企業客戶，而本集團將能夠如EPC模式般直接從TCL控股集團收取服務費，而不必自行承擔整個項目之建設支出的融資。該業務模式符合本集團的輕資產策略，可以有效減少本集團的資本投資負擔，使本集團快速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把握潛在的業務機遇。因此，根據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與TCL控股集團的合作，預計將有助鞏固本集團光伏業務的基礎，促進其未來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包括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後形成之觀點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的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由於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個別協議的年期或會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發表以下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制定獨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鑒於光伏項目的性質為週期長、重資本，本集團一般與潛在客戶協商為期15年的融資供其購買租賃資產，而該融資將由TCL控股集團提供。通過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長期租賃安排向該等潛在客戶提供租賃方案，本集團能夠接觸更多潛在客戶並確保更多業務；
- (ii) 由於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個別協議的條款由各方參考（其中包括）光伏發電設備約25年的估計使用壽命，以公平磋商方式決定，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個別協議需要更長的年期理由合理；及
- (iii) 由於本集團需和TCL控股集團及其當時的個別客戶在協議續簽的過程中就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個別協議條款重新進行洽談，因此倘若本集團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下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三年年期的要求，將對本集團造成過度負擔及不必要的費用。

獨立財務顧問參考了香港政府發佈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新聞稿，當中指出太陽能光伏板的使用壽命通常超過25年。此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在其研究中已識別出兩項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的光伏發電設施及系統融資租賃的類似交易，並於審查相關交易條款時注意到該等協議的期限均為12年。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以及市場上的類似交易，獨立財務顧問認為，(i)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下的個別協議需要超過三年之年期；及(ii)與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下的個別協議性質類似的協議，其年期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J)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T.C.L.實業(香港)持有1,324,747,2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99%)，而TCL控股持有T.C.L.實業(香港)100%權益。TCL融資租賃(珠海)為TCL控股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T.C.L.實業(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TCL控股是T.C.L.實業(香港)的控股公司，而TCL融資租賃(珠海)為T.C.L.實業(香港)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TCL控股及TCL融資租賃(珠海)均為T.C.L.實業(香港)的聯繫人，從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及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下的交易及試點計劃是在12個月內進行以及均與相同訂約方訂立並屬於相同性質，因此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及試點計劃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作為一系列交易處理。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及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主協議下的交易是在12個月內進行以及均與相同訂約方訂立並屬於相同性質，因此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及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主協議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作為一系列交易處理。

由於(i)經參照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之年度上限與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之年度上限(其中已包括試點計劃項下的交易金額)；及(ii)經參照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之年度上限與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主協議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均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項下個別協議之年期或會超過3年，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說明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下的個別協議為何需要訂立較長年期，並確認就此類協議而言訂立上述年期屬正常商業慣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TCL控股及TCL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未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T.C.L.實業(香港)持有1,324,747,288股股份，而TCL控股持有T.C.L.實業(香港)100%權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合共1,324,747,2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99%)之持有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儘管若干董事各自於TCL控股集團中擁有權益及／或擔任職務，特別是，於本公告日期，(i)杜娟女士亦為TCL控股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ii)王成先生亦為TCL控股的董事；(iii)胡殿謙先生亦為TCL控股的首席財務官；及(iv)孫力先生亦為TCL控股的首席技術官。由於彼等各自於TCL控股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且概無TCL聯繫人為任何董事之聯繫人，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該等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K)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智屏及移動通訊設備等消費電子產品並自主開發家庭互聯網服務。本集團以「品牌引領價值，相對成本優勢」為戰略，積極變革創新，聚焦突破全球中高端市場，努力夯實「智能物聯生態」全品類佈局，致力為用戶提供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打造全球領先的智能科技公司。有關本集團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 <http://electronics.tcl.com> (該網站所刊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TCL控股為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的業務主要是開發、製造和分銷音頻／視頻產品、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家庭電器，提供雲視頻會議服務、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固體廢物拆解及處置、樓宇及產業園開發和租賃、供應鏈金融等。於本公告日期，TCL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香港)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2.99%，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TCL控股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概約持股
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33%
寧波礪達致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23.26%
磐茂(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8.60%
惠州市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9.30%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9.30%
北京信潤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65%
深圳市啟賦國隆中小微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u>1.55%</u>
合計(附註)	<u><u>100.00%</u></u>

附註：

上表所載之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合計數字未必是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數。

於本公告日期，TCL融資租賃(珠海)為TCL控股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租賃、金融租賃、收購承租資產、綠色金融及提供融資方案業務。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刊發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上市發行人須於2022年1月1日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必要修訂，以使組織章程文件符合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的規定。

大綱及細則自2012年起並無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第二份大綱及細則修訂大綱及細則，以(i)使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i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讓股東除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外亦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及(iii)就召開股東大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同時建議就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整理之修訂，包括就大綱及細則的上述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以及就(如認為合適)闡明並貫徹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及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的之全文載於將予寄發股東的通函附錄中。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3.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2年9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下列涵義:

「合計租賃金額」	指	在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之期限內,融資租賃服務下所有租賃資產的合計租賃金額;
「該等協議」	指	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及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之統稱;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建設服務」	指 本集團成員根據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主協議及／或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可能不時向TCL控股集團成員提供之光伏發電設施建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提供建設項目所需之所有設備及材料、進行建設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施工設計、部件安裝、施工現場之臨時設施建設、調試及進行試運行）、項目管理及提供相關人員培訓等；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通過採納第二份大綱及細則修訂大綱及細則；
「現有協議」	指 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及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主協議之統稱；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經2012年5月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現有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融資租賃服務」	指 相關出租人(作為出租人及融資人)將根據相關承租人的要求直接購買相關租賃資產並將其出租予相關承租人使用,同時相關承租人將相應履行承租人付款義務之融資服務。在相關租賃期內,相關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歸屬相關出租人。在相關租賃期屆滿且承租人付款義務妥為履行後,相關承租人可選擇以特定的名義價格向相關出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相應的法定所有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W」	指 吉瓦,相當於十億瓦,電力單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旨在就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並由在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百利勤金融 有限公司」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該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所需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IoT」	指 物聯網；
「租賃金額」	指 就每項租賃資產而言，相關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服務應付予相關出租人的租賃本金；
「租賃資產」	指 融資租賃服務下擬租賃的資產標的物；
「租賃期」	指 融資租賃服務下的相關租賃資產的租賃期；
「承租人」	指 就每項租賃資產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向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推薦以供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向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實體；

「承租人付款義務」	指 相關承租人因租賃相關租賃資產而根據融資租賃服務應付相關出租人的付款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租賃金額、應付利息、違約金(如有)以及相關出租人為變現其債務及擔保權而產生的其他合理開支);
「出租人」	指 就每項租賃資產而言,以出租人身份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TCL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包括TCL融資租賃(珠海));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	指 本公司、TCL控股及TCL融資租賃(珠海)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16日的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
「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	指 本公司、TCL控股及TCL融資租賃(珠海)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26日的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16日的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主協議;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26日的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
「五月公告(融資租賃)」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TCL控股及TCL融資租賃(珠海)訂立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

「五月公告(建設服務)」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主協議；
「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MW」	指	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電力單位；
「運行和維護服務」	指	本集團成員根據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主協議及／或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視情況而定)可能不時向TCL控股集團成員提供的光伏發電設施／設備運行和維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相關管理、維修、維護、人員培訓、部件更換、材料採購等服務；
「試點計劃」	指	具有五月公告(融資租賃)中「(B)背景」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第二份大綱及細則中對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大綱及細則」	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包含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所有建議修訂；
「保證金」	指	具有本公告中「(1)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賣方」	指	就每項租賃資產而言，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向其購買租賃資產的本集團相關成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批准日期」	指	就該等協議各自而言，股東批准有關協議的日期；
「智屏」	指	主要指智能電視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TCL聯繫人」	指	TCL控股之聯繫人；
「TCL融資租賃(珠海)」	指	TCL融資租賃(珠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CL控股的一間附屬公司；

「TCL控股」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實業控股(廣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TCL控股集團」	指	TCL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可能不時成為TCL控股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就本公告、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包括TCL聯繫人但(除另有訂明外)不包括本集團；
「TCL中環」	指	TCL中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29.SZ)，於本公告日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T.C.L.實業(香港)」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直接控股股東，及TCL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電視機」	指	電視機；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杜娟
 主席

香港，2022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娟女士、閔曉林先生及胡殿謙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